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相应调整公司部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秉强先生的辞职报告。高秉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秉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高秉强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高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秉强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高秉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张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日起,选举张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荐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调整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张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之日起,选举张卫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张卫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日起,选举张卫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调整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郭涛(主任委员)、高秉强、JEONG TAEK KONG	郭涛(主任委员)、张卫、JEONG TAEK KONG
提名委员会	高秉强(主任委员)、郭涛、刘志宏	张卫(主任委员)、郭涛、刘志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秉强(主任委员)、郭涛、刘志宏	张卫(主任委员)、郭涛、刘志宏

张卫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高秉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卫,1968年出生,教授职称,西安交通大学博士。1995年6月至2019年6月,历任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微电子学系系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0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到6,500万元,超过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以上。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到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0万元到6,500万元。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0万元到6,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9.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21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49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估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阶段,公司已就业绩预估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并且就期后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充分沟通。

四、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凝心聚力谋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始终坚守首位战略,持续发力增动能,优化结构拓渠道,盘活资源扩规模,本期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100%,典当和特殊资产业务运行稳中有升。同时加强贸易业务市场营销拓展力度,本期酒类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100%。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扭亏为盈的情形。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600.00万元到54,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600.00万元到54,6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29.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162.06万元。

(二)每股收益:-1.2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持续降本增效,公司商品猪出栏量同比增加,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生猪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养殖业务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0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61,065,099.62	12,168,058,597.71	-9.92
营业利润	834,237,265.45	862,510,520.34	-3.28
利润总额	803,201,702.48	856,002,017.34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500,663.03	816,204,813.47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240,153.21	704,614,676.03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9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2.77	减少1.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09,588,355.96	14,426,435,446.94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2,538,393.05	6,629,672,663.28	3.51
股 本	1,378,000,000.00	1,378,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8	4.81	3.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07亿元,下降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770.42万元,下降10.75%,主要为报告期内小麦及麦种销售价格下跌、销售进度放缓,利润空间收窄所致。

三、主要产品产销量经营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大小麦	63.55	34.63	18.69	3.21	15.73	57.78
外采大小麦	不适用	28.87	26.64	不适用	-8.68	144.37
水稻	52.68	26.96	55.51	-8.21	9.86	0.40
麦种	30.99	29.55	1.23	-27.31	-31.45	12.38
稻种	12.24	11.94	0.24	22.54	24.98	-27.49
大米	29.59	32.34	0.73	0.23	-2.87	-27.04
食用油	14.52	25.78	2.89	-17.83	-13.73	-22.61
麦芽	18.37	19.88	2.64	-8.32	-6.03	-12.45
玉米	5.44	8.89	4.16	-28.82	181.70	-26.52

上表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为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销售数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内容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101/documents/sehk2501200047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101/documents/sehk2501200047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0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30,000万元-390,000万元	450,691.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0万元-14,600万元	74,114.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00万元-8,500万元	47,107.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元/股-0.12元/股	0.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坚定信心谋发展、持续创新促转型,进入战略机遇与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

(一)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和挑战,部分公司优势行业受多重因素影响,安全预算下滑、部分项目延期,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2024年,伴随着新质生产力和数智化转型带来的科技创新和动能转换,用户需求初现范式变革,传统合规类需求仍占据主导,但竞争激烈、增速乏力;数据类、平台类、系统类、场景类、AI类项目不断增多,但需求尚在探索,总体需求量不足;网络安全业态正从之前的成熟稳态期迈入需求转换期和变革重塑期,挑战与机遇并存。

3、公司正式成为中国移动实控的专责网信安全专业子公司,业务融合正在逐步走深向实,协同收入的量质需要持续提升。

(二)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攻坚科创前沿,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积极把握战略机遇,扎实推进自有业务和中国移动协同业务的双引擎发展,扎根科技创新,从传统网络安全产品供给转向创新场景化、技术原生化、交付运营化、服务数智化,战略格局更趋优化。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加大了投入,但新业务尚需培育时间才能带来盈利。

2、当期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显著减少。公司战略投资的参股公司在业务和财务上均取得可观的正向回报。但由于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估值的变化及部分参股公司上市后股价的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52亿元(税后)。

(三)公司持续强化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坚持健康发展,回款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提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有所下降,现金储备充沛。

(四)公司积极布局战略创新方向,扩展新客群,积累发展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优化费用结构的同时,坚持科技自主创新,并与中国移动深化协同研发合作,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向好发展扎根蓄势。公司大力跟进中国移动“BASIC6+X”战略科创方向,为把握新质生产力和数智化转型带来的机遇做好充分准备。

1、构建人工智能赋能安全技术框架。发布九天(泰合安全大模型和安星智能体,首批通过信通院测评和国家网信办的算法备案。全面启动“AI+安全”融合创新,推进AI赋能全系列安全产品和安全运营服务,相继在政府、运营商落地AI安全运营平台项目,助力客户提升安全运营智能化水平。同时针对行业用户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需求,公司为省/市级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电网用户的电力大模型应用提供安全解决方案。

2、云安全业务升级。全面承接移动云安全研发和产品能力供给,共24款产品上线移动云商城,实现移动公有云、专属云、边缘云和私有云等安全场景全覆盖;在其他云安全市场,通过自供以及与第三方云服务商合作,实现云安全能力对政府、农商、交通、医疗、教育、金融、公检法等多行业的覆盖,为政务云、信创云等云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收入增速20%以上。

3、将安全与“车路云一体化、低空经济、卫星互联网、视联网”等新应用场景(X)深入融合和创新。公司建成车路云安全实验室,在智能网联、车路云一体化等方面取得关键安全技术突破和应用案例;面向低空经济场景,公司推出工业无人机安全解决方案;作为中国移动视联网生态合作联盟成员,公司构建了视联网边界安全技术体系,深度参与《中国移动视联网总体安全技术要求》企业标准的制定。

4、深化实施“数据绿洲”战略。聚焦数据流通安全,发布“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转监测”等一批数据要素安全流通创新产品,通过了信通院能力测试,参与规划、落地多个数据局、数产集团项目,并在多个省级部门进行试点。

5、拓展个人/家庭客户群体。与中国移动联合打造云电脑业务,负责保障用户云端服务安全可靠,月活用户数量达数百万。

6、继续发挥自主创新安全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共计发布300余款国产化产品,形成了多样化的信创安全产品布局,紧跟新型数字化建设,提供信创云资源池、信创工业安全、信创数据安全治理平台等新兴领域方案,收入增速15%以上。

公司业务基础扎实稳固,传统安全业务成熟稳定,与中国移动协同通道建设持续深化,与中国移动网融安全、云融安全、DICT融安全力度不断加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兴领域,不断挖掘潜在的增长点,培育发展增长新动能。公司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坚实稳固,将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38.1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5579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8.5579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6.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